

## 地籍清理業務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自 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其目的為解決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，以期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，活化土地利用，本處配合年度預定清查計畫之土地類型逐年辦理清查工作。自 99 年度起至 101 年計畫清查「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」土地類型，經由澎湖地政事務所電腦初步清查該類土地計有 29,437 筆，透過清查舊地籍資料、戶政單位協助等，期間本府也透過各種媒體宣傳，印製摺頁宣導資料發送本縣各戶，舉辦宣導說明會，廣為宣導周知，告知民眾辦理更正，最後確定公告筆數為 4,855 筆，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 9 月份起公告 90 天，公告期滿有 1 年申請更正之期限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或關係人如未能於期限內（101 年或 102 年 12 月底）辦理更正登記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本府已於 102 年開始代為標售；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共計 685 筆，已決標計 105 筆，標出金額計新臺幣 125,264,032 元。
- 三、至土地標售所得價金將儲存於保管款專戶，原土地權利人得自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10 年期滿無人領取，則歸屬國庫；若經 2 次標售而未能標脫的土地，土地，將登記為國有，權利人亦得於 10 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。
- 四、在決標或登記為國有前，真正權利人仍可依相關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以保障權益。

※本縣歷年辦理地籍清理之各類型土地及建物數量有多少？

年度	類型	待清查筆數	公告筆數	完成登記
97	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	14	9	2
	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	65	3	
	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	0	0	
98	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	57	0	
	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	19	0	
	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	0	0	
	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	124	28	
99	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為同一主體者	151		5
	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為同一主體者	151		
	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，為日本政府沒入，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	60		
	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	60		
99 100 101	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		4855 100年(2233 筆) 101年(2622筆)	
100	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	0	0	

年度	類型	待清查筆數	公告筆數	完成登記
	者			
101	非以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登記 募 建寺廟名義登記者，除神明會、日 據時期會社或組合、祭祀公業外	0	0	114
102 以 後～	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，代為 標售		清查公告筆 (棟)數： 4680，完成登記 筆(棟)數： 159，本府代為標 售地籍清理未能 釐清權屬土地公 告共計 912 筆， 已決標計 114 筆， 標出金額計新臺 幣 136,995,231 元。	逕為登記國有 570 筆
105	土地(建物)總登記時登記名義登 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 白者	0	38	0